



校友录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2013-30

法学院开展“走进司法实践，探寻中国梦”

主题教育活动

韩国延世大学法学专门学院院长申铉允

一行访问北大法学院

第四届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成功召开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周 允

编辑

周 允

美工

周 允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欢迎回家

寒假开学没多久，恰巧赶上元宵节。按照惯例，学校邀请老校友返校联谊，联谊会就在农园餐厅举行，那天下午我恰好经过那里。在农园餐厅的门口，很多耄耋之年的老人互相搀扶着，看着他们彼此寒暄，相互问候，我仿佛进入了一个时空隧道，来到了他们年轻的时候。在那段最美好的年少时光里，除了如啾啾待哺的婴儿大口地汲取学术的乳汁之外，他们也许在这里结识了一生的挚友，可能收获了相守一世的爱情，在垂垂老矣的时候还可以再回到这片土地上，和当年的那些人一起闲话当初。只要这个因子还在，只要当年的那些人还能见到，奔跑的时间就在他们再次见面的那一刻停滞，重新凝固在当年的青春时刻。

明天，也就是5月4日，北大115周岁生日就到了，不知道各位校友有没有时间再一次回到亲爱的母校看一看，看看校办门口的那两株王冠般的大叔有没有迎着春天的风焕发活力，看看未名湖边还是不是你当年晨读时的模样。对了，除了这些熟悉的风景，更重要的是陪伴你走过四年甚至更长时间的朋友。

生活非常奇妙，你曾经觉得不在意的东西，经过岁月的发酵，也许会成为至宝，同学间的情谊就是这样。在这个难得可以聚首的时刻，看看对方还是不是当年那个意气风发的少年，坐在一起絮叨絮叨这些年遇过的人和经历的风光。有兴致的话，再一起相伴到曾经住过的寝室走一走，看看现在的孩子把这个“小家”搞成了什么样子。

母校的意义就在于此，她以永远不老的姿态帮你珍藏青春记忆，在你需要触摸这份记忆的时候，它就在那里。亲爱的校友们，欢迎回家。不管何时，法学院和燕园永远静候你回家。

文/周允



目录.....	3
点名湖畔.....	4
哈佛大学傅高义教授北大演讲：21 世纪的亚洲视域.....	5
北京大学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7
学院发展.....	10
法学院开展“走进司法实践，探寻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	11
北京大学法学院日本住友化学教学研究奖颁奖仪式成功举行.....	13
韩国延世大学法学专门学院院长申铉允一行访问北大法学院.....	15
燕园光影.....	17
学术前沿.....	20
“从‘360 诉腾讯案’看中国反垄断法”讲座成功举办.....	21
王锡锌教授做客“国图讲坛”.....	25
第四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顺利召开.....	27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十八场——“量刑的三大观念批判”讲座成功举行..	29
卷卷书香.....	32
百课演出预告.....	33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33

未名湖畔



哈佛大学傅高义教授北大演讲：21 世纪的亚洲视域

4 月 21 日上午，哈佛大学著名教授傅高义（Ezra Vogel）应北京论坛和北大高等人文研究院邀请，发表了主题为“21 世纪的亚洲视域（Asia Vision in the 21st Century）”的公开演讲。北京论坛秘书长严军主持演讲会并介绍了傅高义教授的生平和主要研究成果。

傅高义（Ezra Vogel）教授是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中心前主任，哈佛大学荣休教授，著名社会学家、东亚问题专家，1998 年入选美国人文社会科学院院士，在哈佛有着“中国先生”的称号。撰有《邓小平时代》、《日本第一》、《日本的中产阶级》、《重整旗鼓——重建美国实例分析》等著作。2013 年 1 月，其著作《邓小平时代》在中国大陆出版，引起各界广泛关注和热烈反应。

演讲中，傅高义教授回顾了自己的学术背景和经历，对亚洲，特别是中国和日本社会提出了个人看法。通过在日本和中国广东等地的调查研究，他认为在东亚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政府发挥了非常积极和显著的作用，特别是在推动教育、引进科技等方面，而这值得美国学习和借鉴。结合自己教学研究和参与政府机构工作的经历，他指出，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应该具有跨学科的全面视角，人们对社会和社会学的理解也应该着眼于更宏观的角度。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为美国政策制定者和商界人士提供了学术批判思维和长远的眼光，增进了他们对不同文明的理解和认识，特别是对中国、日本乃至整个东亚的了解，从而有助于加强美国与亚洲的关系。此外，傅高义教授还就后发国家中的政府角色、中产阶级的作用、民主建设与进程、中日关系、香港现状、台湾的民主转型等热点问题同听众进行了互动交流。



傅高义教授发表演讲

北京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院长杜维明教授对傅高义教授的演讲进行了点评。杜维明教授认为，作为一名德高望重、著作等身的社会学学者，傅高义教授对中、日两国社会的研究成就斐然，而他对中国领导人，特别是对邓小平的研究可谓十年磨一剑，厚积而薄发。更难能可贵的是，傅高义教授为美国东亚研究及政策制定构建了比较完整的学术框架，增进了民众对其他国家社会体制和文化的理解，帮助决策者放眼未来，建立大国间的良好关系。



杜维明教授做点评

此次傅高义教授北大演讲会是“北京论坛系列高端演讲”活动之一。傅高义教授曾于2004年出席首届北京论坛并做大会演讲。今年是北京论坛十周年。在过去十年中，除了历届年会，北京论坛还围绕着“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的总主题，多次举办高端演讲和文明对话活动，其中包括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乔姆斯基（Noam Chomsky）教授北京大学演讲会、哈佛大学霍米巴巴（Homi Bhabha）教授北京大学演讲会、哈佛大学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教授北大演讲会、林毅夫对话诺贝尔经济奖得主、伊斯兰与儒家文明的对话、基督教与儒家文明的对话、轴心文明对话、中美核心价值对话等。

附：演讲视频地址如下：http://v.youku.com/v_show/id_XNTQ3MjU3MjY0.html

北京大学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月24日下午，北京大学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在京签署了《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央军委委员、海军司令员吴胜利，政委刘晓江等海军首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王恩哥等校领导及相关院系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仪式由海军副参谋长张建昌主持。



王恩哥校长、丁一平副司令员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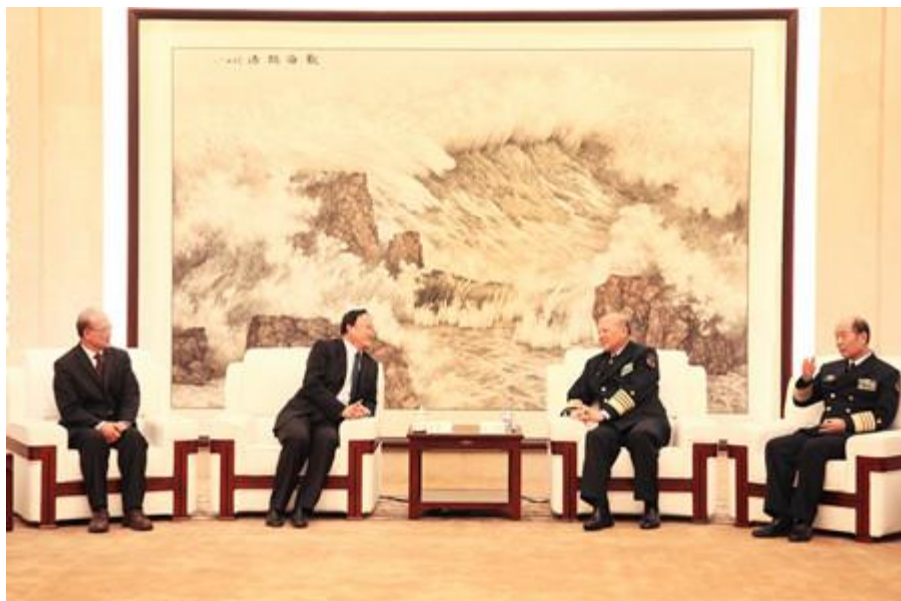
朱善璐书记致辞

朱善璐在致辞中向海军长期以来对北京大学建设发展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向海军的大发展表示钦佩和敬意。他指出,北京大学对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有着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与海军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双方在探索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人才联合培养、高新技术创新、军民领域应用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结出累累硕果。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海洋强国战略,在当前新的历史阶段,北京大学将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围绕党的十八大确立的“两个百年目标”,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步伐,努力早日走在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并进一步发挥自身的综合优势,围绕海洋战略研究、海洋文化建设、海洋科技开发及海洋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服务海军、支持海军、融入海军,与海军共同携手为提升中华民族“海洋、海权、海军”意识,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王森泰致辞

副政委王森泰在致辞中高度肯定了北京大学在中国近现代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北京大学对服务国防建设作出的重大贡献。他表示,海军与北京大学加强战略合作,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指示的具体举措,是围绕新形势下强军目标、推动海军建设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于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实现合作共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当前海军建设发展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国家科技进步和人才开发的战略支撑,迫切需要走军民融合发展之路,希望北京大学与海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进一步发挥学校的科技、人才、文化优势,不断深化合作,双方携手努力创造军民融合发展的成功典范,为加快推进海军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的“强国梦”、“强军梦”作出新的贡献。



吴胜利、刘晓江与朱善璐、王恩哥一行进行会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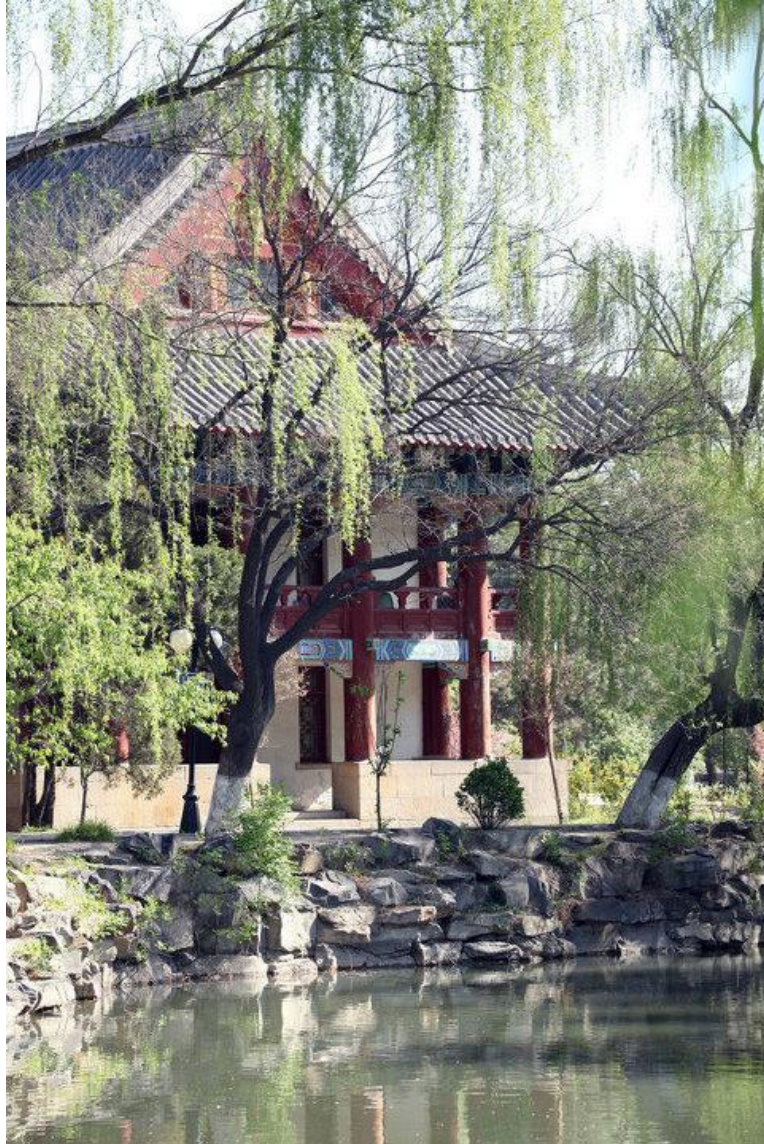
签约仪式前，吴胜利、刘晓江与朱善璐、王恩哥一行进行了会谈，就如何深入推进双方军民融合创新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双方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海军副司令员丁一平、副政委王森泰、参谋长杜景臣、副参谋长张建昌，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北大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鸿君，副校长李岩松，党委常委、教务长高松，秘书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杨开忠，研究生院院长、工学院院长陈十一，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授、中科院院士童庆禧，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高文等出席签约仪式。

學院發展



【中国梦·北大梦】——

法学院开展“走进司法实践，探寻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

为贯彻学校“落实十八大 共话中国梦”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2013年4月12日，法学院组织青年学生参加了北京市政法系统机关开放日活动。法学院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营员参观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学院团校学员前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学习交流。本次活动被定位为探寻“法治中国梦”之旅，意在通过走进司法实务部门参观学习，引导青年法律人向实践学习，深入了解中国法治现状，与司法实务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探讨“法治中国梦”的实现，激发青年法律人爱国的热情与努力拼搏的斗志。

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北大校友、知识产权庭穆颖法官，北大校友、北京市检察院一分院干部处曲力慧检察官等政法机关代表分别与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营员进行了座谈。法官、检察官们介绍了各自业务工作和司法职业的基本特点，分享了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执业感悟。他们指出，法官检察官是维护社会正义的关键角色，也是实现“法治中国梦”的重要力量。选择司法实务职业，需要秉承崇高梦想，心怀执着与热爱，以高度的责任意识面对实际工作的挑战，并善于从挑战中不断学习和提高。他们鼓励青年学生要学好专业知识，加强调研实践，在学生阶段努力培养深厚的专业功底，为未来的职业生涯做好充分准备，争取实现个人成才梦想和法治中国梦想的有机结合。在一中院，营员们还旁听了一起刑事案件的庭审，近距离了解了法庭审判各环节的现实操作，加深了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



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参观一中院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团校学员观看了介绍二中院文化建设的专题片，在二中院机关团委书记郝韬的带领下参观了立案大厅、少年法庭、文化长廊、周末法庭、大法庭等审判服务设施。在交流座谈会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江介绍了该院近年来的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工作情况。团校学员结合专业所学表达自己关于“法治中国梦”的看法，并就我国司法制度和审判实务的具体问题向与会法官虚心请教。团校学员、2012级本科4班班长王金夫同学代表参加二中院开放日活动的全体社会公众在座谈会上发言。他表示通过参加政法系统机关开放日活动，青年学生对政法机关基本业务、内部建设和司法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成果有了初步了解，促进了法律理论知识与社会法治实践的充分融合，提升了大家对法律职业的认知水平，进一步深化了社会公民对“法治中国梦”的理解。作为法治中国建设事业的接班人，青年学生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法学院团校参观二中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国梦”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更需要青年人的激情和创造。法学院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是法学院推出的一项整合高校教育资源与社会实践资源，通过实地参观、讲座、座谈、模拟面试、素质拓展等形式，增强青年法律人的职业认知力，理性确立职业发展目标的实践教育项目。法学院团校是法学院党委和学校团委领导下，由法学院团委直接组织的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良好组织才能和广泛号召力的学生骨干的重要平台。作为青年法律人成长成才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在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成才能力提升和职业导向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的组织部门，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长期与政法机关、知名律师事务所、大型企业法务部

门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为法律实务界输送了大批优秀的北大毕业生。2012年11月，法学院团委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团委签署了共建协议，旨在为青年学生搭建实践长才干、实践出真知的平台，更好地激发北大法律人的理想信念和创造力，在专业实践中领会“法治中国梦”的时代价值，以实际行动共筑“中国梦”、“北大梦”。

此次交流参观活动受到同学们的高度关注，收到了良好的育人效果。法学院各党班团组织将以此为契机，广泛发掘资源，结合专业特色，将“中国梦”联合主题教育活动推向深入。

北京大学法学院日本住友化学教学研究奖颁奖仪式成功举行

4月12日上午，北京大学法学院日本住友化学教学研究奖颁奖仪式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307会议室成功举行。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常务董事、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清水祥之，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广信、副总经理楯兼次、管理部长安藤博文，世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顾问高师坤，世民律师事务所律师、驻北京首席代表、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顾问杨洋，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副院长汪建成，教授陈兴良、刘剑文、周旺生、湛中乐、郭雳，副教授刘东进、杨明、车浩、许德峰出席本次仪式。颁奖仪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主持。



首先，汪建成副院长介绍与会来宾，表达了对日本来宾的衷心感谢，并希望双方能够增进交流、传承友谊。在简单的介绍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宣读获奖教师名单，清水祥之先生为获奖教师颁奖。全体与会嘉宾合影留念。

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代表、副教授许德峰致辞。他表达了对日本住友化学投资有限公司的衷心感谢，并表示未来的经济发展与法制息息相关，日本住友化学投资有限公司资助法学院是正确的选择。同时，许德峰老师希望在合作的基础上，住友化学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能够取得更大的成绩。

之后，清水祥之董事长致辞。他对日本住友化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法学院交流的历史进行回忆，并希望通过捐资的方式推动双方关系的进一步飞跃。清水祥之董事长还强调，日本住友化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法学院之间的交流，为推动中日关系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最后，张守文院长致辞。他表达了对日本住友化学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在场各位老师的感谢，并表示在场嘉宾为法学院的教研与科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张守文院长希望双方在既有的基础上探索更广阔的合作空间，加深双方的友谊。

本次颁奖仪式推动了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日本住友化学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流与了解，为今后进一步合作奠定重要基础。



韩国延世大学法学专门学院院长申铉允一行

访问北大法学院

2013年4月24日，韩国延世大学法学专门学院院长申铉允一行来访北大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和外事办公室主任李媛媛在凯原楼院长办公室会见了来访人员。



申铉允院长非常感谢北大法学院和张守文院长的热情欢迎。延世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正在积极探索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非常希望能够同中国法学教育的领军学校——北大法学院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探讨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同时，延世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已经同美国伯克利大学、欧洲多所大学建立了学生交换机制，希望今后和北大法学院建立学生交换机制，提高两院学生的国际化程度。

张守文院长和潘剑锋副院长欢迎延世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向申院长详细了解了韩国正在推行的法科大学院制度。中国也面临着韩国在法学教育制度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张守文院长认为，两国的法学教育机构应该多加沟通、交流，在借鉴其他国家经验的同时，相互取长补短，实现共同进步。

双方就学生交换项目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初步达成一致。双方也充满信心，未来将持续支持和推动两院的深入合作。

随后，在潘剑锋副院长的陪同下，申铉允院长一行参观了法律图书馆。



背景资料：

延世大学（Yonsei University）创立于 1885 年，是一所以基督教精神为准则而设立的高等学府。秉着“世界性大学”的办学理念，延世大学所追求的目标是成为韩国高等学府中最具影响力的大学、世界性的研究中心，培养能够为人类发展做出贡献，追求真实与自由的优秀人才。延世大学在韩国作为最有领导力的高等学府以悠久的历史和国际化的声誉而闻名，与首尔大学、高丽大学并称韩国三大超一流大学（S.K.Y）。

延世大学是韩国第一所进行留学生交换的学校。迄今为止已与包括中国清华大学、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等世界上 500 多所大学签订了留学生交换协议，105 个国家的留学生在延世就读。

燕园光影

上周某一天中午我去燕南吃饭，排队等买饭的时候突然有个陌生人问我：“同学，你能帮我刷下卡吗？”在这个时候，老实、单纯的学生几乎都会略带迟疑但又肯定地说：“好啊。”我也未能例外。站在窗口里面的卖菜小伙目睹了我们的对话，他对那个陌生人说：“你有10块零钱吧，你先给她钱，我给你打10块钱的饭。”那个陌生人愉快地接受了这个建议，接下来的交易一帆风顺。我受宠若惊地谢谢小伙儿，小伙儿给了我一个大大的笑容。这是我第一次跟卖菜窗口对面的小伙儿有直接交流，我的眼前好像出现了一个经典的电影镜头：从这个笑容开始，这个小伙儿在我眼里的形象瞬间从黑白变成了彩色。

我们的身边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同我们一样，在美丽的燕园生活，在各个角落工作、忙碌并且奉献着，他们是燕园不可缺少的一群人。这一次，就让我们暂时把眼光从有美丽的燕园风光中移开，看看在我们身边的燕园人。

（感谢魏文栋、王宇鹭、孟洪宇、张慧、贾如、涵宇同学制作了“身边的燕园人”主题摄影集，他们发现和讲述身边燕园人的故事，让我们有机会认识和走近这些熟悉又陌生的人。图片来源：<http://photo.renren.com/photo/955607568/album-597990322?psource=7#247905559>）



包子大叔——李力，在北大工作15年，每天4点钟起，5点半到岗，下午3点钟下班，他每天早到一个小时，把所有准备工作做好，只等人员到齐开工。

包子大叔一天能卖700多个包子，时常可以听见他的大嗓门叫卖声。大叔说自己喜欢这个工作，看着同学们拿着书包、吃着自己的包子去上课挺高兴。最想对同学们说的话：好好学习、身体健康。他徒弟说他十年前说的就是这两句，大叔说现在想到的还是这些。

廖师傅，康博斯切配老师傅。1974年9月10日插队回来直接分配在了北大，一呆就38年了。师傅说，“父亲在世的时候我就进了北大，父亲说选这行又有吃又有喝又挣钱，我也这么觉得，所以就来了。今年57岁，再工作3年就退休了，争取多挣钱，日子更好。”



小杨，小西门门岗保安，2012年3月10日来到北大。河北邯郸人，今年19岁，是第一年外出务工。家里有父母和4个姐姐。没有想过未来。现在最想换个1千多块的智能手机。工作上有的时候有些失落，有的时候要求出示证件却不被理会，感觉有点难过。

计算中心二层微机值班室韩老师，60岁，为北大服务30多年。他常规性的工作是和其他几个老师一起逐个检查机房所有电脑，清理下载软件、文件；检查机器运转情况，如果有损坏及时重装；保持电脑清洁卫生，周期是一个星期。已到退休之年，韩老师觉得自己做的还不够好，本不愿受访，只希望可以尽力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





图书馆修车师傅——蔺师傅，31岁，06年来北大。现在的摊位是租到的，蔺师傅除了春节回家，其他时间都在学校。蔺师傅常免费帮同学修车，他说自己根本不需要再运动，每天工作11个小时，中午吃饭时间都很紧，搬车子、蹲下站起、骑车上下班，运动量已经够了。他的妻子留在老家照顾两个孩子和婆婆，出来打工太久大女儿都和自己生疏了，每次打电话她都不接，但现在这样总好过将来她念书需要钱时却拿不出来。”

物美煎饼摊赵大姐，快40岁了，祖籍山东，一家四口都在北京，住在六郎庄。煎饼摊从早上8点开到晚上10点半，陆陆续续都有人，过去几次才找到赵大姐有空的间隙访谈。赵大姐记性特别好，谁有忌口都能记住，煎饼摊的材料都是当天准备，当天用完。



服务社打印店夫妻——曾师傅夫妇，01年在燕园服务社里开起了这间打印店。曾师傅今年42岁，有两个孩子在湖南，十二年来，除了寒假基本回不了家。和其他园子里的服务小店一样，他每天要在这小小的空间里呆上十几个小时。为了履行父母的责任，曾师傅的妻子需要来回于湖南和北京之间，夫妻常常一个月见不到一次。师傅说上半年的时候他们参加了爱心社的活动，认领了一个山区孩子。

學術前沿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

“从‘360 诉腾讯案’看中国反垄断法”讲座成功举办

2013年4月14日晚七点,由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办的“从‘360 诉腾讯案’看中国反垄断法”讲座在北京大学凯原楼一层报告厅隆重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反垄断法专家盛杰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著名经济学专家张维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反垄断法专家黄勇、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副教授王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岿以及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薛兆丰等应邀参加了本次讲座。讲座以圆桌会谈的方式展开,主要针对校内学生及学者,旨在促进学术研究,360和腾讯双方均有代表到场参会。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邓峰主持了讲座。

在讲座正式开始之前,由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席主任邓峰副教授宣布中心聘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反垄断法专家黄勇为研究员,并由中心学术委员张维迎教授向黄勇教授颁发了聘书。



聘请仪式结束后,在邓峰副教授的主持下,讲座正式开始。讲座首先由中心的研究助理对案件的事实与判决以及法院以往对滥用垄断行为案件的判决进行梳理与介绍。随后,邓峰副教授归

纳了此次讲座要讨论的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如何认识本案司法判决,包括判决的积极方面、存在的问题;第二,关于反垄断法本身的规则和现有制度,尤其在频频发生的以民事诉讼的方式来实现的反垄断法的执行,存在哪些值得反思的问题;第三,对于目前的反垄断法的司法和执法的体制,又该如何反思。

黄勇教授回顾了反垄断法实施后的发展情况,主要就第一个问题发表了意见。黄勇教授指出,“360 诉腾讯案”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本案积累了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审判经验,本案对专家证人、证据采纳、证据效力等问题的处理是对反垄断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实践,为今后的反垄断司法积累了经验;第二,我国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审判,属于两种救济方式——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二者是相互促进的过程;第三,这个

案例有助于促进反垄断业内的的发展,为学者提供共同探讨相关理论问题、法律问题、程序问题、政府机关与行政执法关系问题等问题的机会,同时对于培育我国的中介市场起到一个非常大的推动作用。黄勇教授发言完毕后,盛杰民教授就“360诉腾讯案”的独特意义和难点发表了意见,盛杰民教授认为“360诉腾讯案”的独特意义在于:第一,本案具有开创性,是中国第一起法院对高科技尤其是网络型公司纠纷的案件,作出的判决,法院在判决中尝试性地运用了国际通行的假设垄断者测试方法,运用了国际广泛运用的平台竞争理论,法院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很专业化、很细致的工作,开创了中国的此类案例,有利于尽快和国际接轨;第二,法官在判决中尽力体现反垄断法的宗旨和价值追求,体现了反垄断法最主要的理论,即反垄断保护的是竞争格局而非竞争者,从消费者福利出发考察对竞争的影响。法官对腾讯“二选一”行为进行了审查,判决的分析过程贯彻了合理性分析,秉持审慎态度,进行有关的法学分析、互联网知识分析、经济学分析等,非常专业化、技术化、细致和认真,不轻易认定相关行为;第三,本案判决由于是开创性的,经验不足,存在很多值得质疑和探讨的地方,这种理论探讨有利于推广和普及中国的竞争文化。盛杰民教授进一步指出,本案判决也存在一定的不足:首先,一些用词是不妥当的,如“原告对于市场的界定错误”,这个“错误”两字是不太恰当的,只能说是不采信;其次,对于地域市场的界定问题,也值得商榷,判决中有自相矛盾之处,一方面说腾讯虽然超过 MSN,但这只是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又将本案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世界市场,这就有点自相矛盾了,起码在地域的界定方面,说服力不是那么强,分析也没有那么透彻。

随后,王勇副教授从产业组织理论角度对本案判决发表了意见,王勇副教授指出,“360诉腾讯案”涉及的两个产品属于平台性产品,这种产品在产业组织研究平台性产品的理论中,称为单边市场理论和多边市场理论,反垄断中的垄断行为往往是基于单边市场考虑的,如 QQ 就属于一种平台性产品,且为多边市场,QQ 虽然对用户免费,但要向相关利益方收钱,这不是针对某一个产品收钱的问题,而是一种定价模式。有人认为腾讯没有利用它的市场收费,属于免费产品,这就是在用单边市场的观点解决双边市场的问题。

作为对判决分析的补充,邓峰副教授提出了两个层面的问题。第一个层面,假定垄断者测试或 SSNIP 是在单边市场上使用的分析方法,本案判决中假定 QQ 收费后其客户群流失,问题是本案另一个产品 360 也是免费的,两个免费产品之间的争夺,用 SSNIP 的价格上涨导致客户流失来测试垄断力,就好比硬要套上不合适的衣服,判决中使用这个工具是否妥当是值得深思的。第二个层面,反垄断法已经实施了很长一段时间,可以看到一些很明显的特点:首先,反垄断法学界积极促进私人诉讼,但到目前为止,除行政单位外,没有一家企业被认定为垄断的;其次,所有的法院都是坚持反垄断法的结构分析,缺乏对行为的考虑,这与世界上的发展趋势不同,如果很多企业以此起诉但都得到败诉的结果,无疑是很高的成本。反垄断法应该是关注消费者福利的,而非保护某个特定的人或某种特定的商业模式,最终考虑

的应为整个社会的一般福利状态。

张维迎教授从经济学角度对反垄断问题发表了极为尖锐的观点，他指出，世界上真正需要反的垄断只有政府用法律强加的垄断，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垄断可反。张维迎教授认为中国现在的经济对竞争、垄断的理解是有误的，最大错误在于以一种静态的思维模式定义市场，认为垄断会导致效率降低。事实上，价格方面的竞争并非真正的竞争，竞争不在于企业的多少，真正的竞争要求准入自由，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决定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另外，历史经验表明，技术的进步更大程度上是由大公司推动的，企业合并也不必然导致价格提升，消费者在大公司的发展、企业的合并中，得到的好处也是越来越多的，各种经验很难为反垄断法提供任何有利的证据。应当说，在真正的市场机制下，没有一个企业是垄断的。从法学的角度看，法律的问题就是关于权利的问题，法学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财产权、自有产权的界定问题。反垄断涉及很多专业性问题，要求法官定义出资产、可测定的假设的竞争、垄断的假象等等，对法官施加了太大的压力，要求法官承担的责任过重，这对法官是不公平的。最后，国际上大量的反垄断实际上就是保护主义观念，而非所谓的“保护消费者”，凡是政府限制竞争的措施，都不能说是为了保护消费者。

薛兆丰研
张维迎教授关
点，认为就本案
滥用市场支配
考虑三个要件：
位，是否做错事，
属于滥用市场
丰研究员认为，
当适用好的经
济中，垄断者会



究员首先肯定了
于市场竞争的观
而言，腾讯是否
地位，需要同时
有无市场支配地
所做的措施属不
支配地位。薛兆
首先，反垄断应
经济学，传统的经
将价格确定需求

弹性最充分的地方，以获取最大化利润，垄断者能赚到多少钱不取决于他的贪婪程度，而取决于消费者、每一点的弹性容量等等。其次，许多案件中，原告不是消费者，而是竞争对手，其抱怨的不是现场提价和高价，而是被告方的市场份额、免费产品，这就要留心一个问题，即反垄断法存在被滥用的可能。在市场里占下风、已经失败的、不受欢迎的产品的提供者，会寻求另一种途径：在市场中打不赢对手，就要在法院打赢，在政府机关打赢。所以，不是说反垄断法完全没有积极作用，而是要小心被滥用。最后，怎样防止反垄断法被滥用，需要注意两个方面：第一，市场失败，市场未能制止这些恶意竞争者，又把问题推给法官，法官做出商业判断，又推给政府官员做决定，政府官员会不会失败，需要比较现实中的法官和现实中的市场哪个错误更大，哪个更容易犯错误；第二，关注动态过程，判断市场是垄断的还

是竞争的，有几个关键，即市场的入口是否畅通、有无政府干预、门槛是否低。维持市场健康发展最重要的是行业开放，允许各种契约自由，同时又要注意反垄断法执法本身带来的成本，要求法官在司法过程中非常谨慎。

随后，沈岍教授从行政法角度进一步分析了我国目前的反垄断体制中的问题，指出双轨并行的反垄断体制下，执法机构可以利用调查职能获得很多普通企业无法获得的信息，双轨制看似是很美妙的。但双轨并行下，私人诉讼的成本确实很大，虽然最高法院出台了一个司法解释减轻原告举证责任，但对于缓解原告的诉讼成本而言，仍是微乎其微。另外，行政执法机构受制于诸多因素，未必能完全按照理论假定的那样调取大量证据，对涉嫌垄断的企业进行执法。再者，行政执法机构出于被诉的担忧，在处理此类问题时也会有所顾忌。最后，双轨并行可能导致行政与司法交叉与冲突的问题，导致司法趋同行政。可以考虑在反垄断法的未来修改中，增加第三条路径，虽然第三条路径不是十全十美，但能够解决一些问题，且可以把行政执法机构作为一个原告身份提起诉讼，最终由法院做出裁判，保证裁判认定的统一和权威性。由行政执法机构利用其优势地位调查取证，减少私力救济，让企业付出较少的成本，执法机构相较于企业会更加审慎，在运用行政成本方面考虑会更多一些，减少反垄断法的滥用。

黄勇教授对张维迎教授、薛兆丰研究员、沈岍教授的观点作出回应，认为尽管对于反垄断法有不同观点，但是既然是既有制度，就应当像薛兆丰研究员所说的，用最好的、最科学的、最专业的东西做。盛杰民教授做了最后发言，他指出竞争是市场发展的动力，竞争是最重要的，在一定程度上，本案双方企业在国内是老大，但在国际竞争中还是新兵，他们的竞争还很幼稚，竞争意识都不强，两家企业应当多把精力放在科技、质量、服务方面，好好为消费者服务，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

整场讲座在邓峰副教授的主持下，与会嘉宾围绕着“360诉腾讯案”对反垄断法、反垄断、司法及执法体制等问题，从法学、经济学等角度展开了深入探讨和激烈交锋，讲座持续了三个多小时，在热烈的讨论中圆满结束。

据悉，该讲座是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组织的“组织、规制与竞争”系列讲座的组成部分，是该系列的第五次讲座。“组织、规制与竞争”系列讲座是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的精品项目，该讲座以邀请学术与实务界的专家学者，以法律与经济的学科交叉视角对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分析为特色。



王锡铎教授做客“国图讲坛”

2013年4月20日下午，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铎教授应邀赴国家图书馆为创办于1958年的“国图讲坛”开设讲座。王锡铎教授以“治道与治术变革：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善治”为题，向300余位读者讲述如何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国家治道与治术的变革。国家图书馆学津堂座无虚席。这场讲座也是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的2013年“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周”系列学术活动的首场讲座。

讲座中，王锡铎教授主要讲述了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治道、治术与改革之间的关系；第二、改革的目标、路径与思维；第三、改革的现实途径；第四、如何保持治理技术对改变治理结构的持续推动力。王教授认为，治道应当包括两个主题，即过程上权力的获得与行使必须以民主为基础，结果上的善治应以治术的变革推动治道的突破。如果治道与治术脱节，那么政治体制将会面临极大的风险。要在不触动基本政治底线的前提下，更好地实现政治统治的合法化。对于改革，必须分步进行，首先要进行权力变革，接着再是关系变革，以期达到结构调整优化的目的。在现今的社会大背景下，治术变革将是改革的唯一现实途径，它不仅具有策略上的现实可行性，更具有促成结构调整的功能。治术的变革依靠政府自身的推动毋庸置疑，但同时社会参与对保持技术改进的持续推动也至关重要。改革不能仅仅依靠自上而下的推动，还必须依靠的自下而上的改革路径。



在谈到政府信息公开时，王教授提到信息公开主要源自地方的实验，然后逐渐作为一项制度被国家认可，最终于2008年5月1日开始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府的自身规制，需要政府的勇气与决心，但这绝不意味着公民在改革中只扮演旁观者的角

色。改革需要每一个人积极广泛地参与，公民应当是改革的参与者，可以通过实践参与更多的行政事务。比如 2011 年清华女生李燕申请公开各部副部长的分管部门、兼职状况等情况，以及上海交通大学雷闯向 53 个中央部门申请公布各部门部长 2011 年全年工资总额和工资构成情况等等。最后，王教授还谈及了近来颇为公众关注的官员财产公开问题。

在互动环节，大家积极发言和提问，提问涉及改革的可能风险性、宪法可行性问题以及财产公开等方面，王锡铎教授都给予了耐心而精彩的回答。讲座持续了近三个小时，然后在热烈的气氛中落下了帷幕。



第四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顺利召开

2013年4月20日,由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在江西南昌顺利召开。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教授、台湾辅仁大学副校长陈荣隆教授、台湾大学法律学院蔡茂寅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陈少英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施正文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熊伟教授等70余名财税法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论坛并就“财税法基础理论问题”、“财税法制度建构问题”和“财税法学科建设”等相关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8时45分,第四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隆重开幕。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蒋经法教授致欢迎辞,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邓辉教授主持开幕式。蒋经法副校长表示此次论坛是继赣江法学论坛之后又一大型学术交流活动,必将促进海峡两岸良性学术交流,推进我国财税法学的深入发展。随后,刘剑文教授对论坛主题进行论述。刘剑文教授指出此次论坛是对财税法学科自信与自强议题展开讨论,对财税法基础理论建设创新,对财税法精细化、系统化、规模化,对明确财税法学核心范畴做出了“南昌倡议”。至此,“财税法基础理论问题”的讨论正式提上议程。金香爱、郭维真等九位学者针对税收法定、税收公平和税收理论结合房产税、比例税制等进行了精彩发言。“思想的碰撞产生真理的火花”,在自由发言中,涂龙立等几位学者对现实法制问题发表自己的独特见解。



第四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隆重开幕式

财税法制度的构建，财税法之规定，需要理论来源做支撑。下午 13 时 50 分，“财税法制度建构问题”引发学术探究热潮。会议中蔡茂寅教授等六位学者就税法类型化问题，财税法最新问题分析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等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六位教授学贯中外，融通古今，立足国内税法发展，从历史发展和中外税法制度对比中多角度、深层次地探究税制构建，引发了在场学者的深思。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蒋金法教授、台湾辅仁大学副校长陈荣隆教授出席本届论坛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熊伟、涂龙力等学者就“财税法学科建设”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学者们提出将实现生态文明与财税相结合，保护生态环境，同时财税的发展也要汲取经济法建设的教训，从法权角度完善财税学科的范畴。论坛现场充溢着浓厚的学术氛围，不少学者提到推动财税学科的发展是实现“中国梦”的一部分，财税法学的发展对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推动我国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财税法学科建设”探讨的结束，第四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接近尾声。刘剑文教授就本届论坛闭幕做重要讲话，并提出了“广包容、连国际、通顶层、接地气”的学术研究思路和学科发展格局。他提到，法学是一种美学，财税法更是法学中博大精深的学科。作为一位法学人，就应该理性地思辨，追求这种生机勃勃的美。最后，来自宝岛台湾的陈荣隆教授援引《滕王阁序》中诗句为此次论坛作结：“秋水共长天一色，落霞与孤鹜齐飞；台湾共大陆一色，理论共实践齐飞；梦想与理想一色；改革与革命竞赛。”这不但表达了对财税法制度构建的期望，也体现了两岸学者的深切情意。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十八场——

“量刑的三大观念批判” 讲座成功举行

2013年4月23日晚上六点半,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四校联袂主办的“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系列讲座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0101隆重举行。

本次论坛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主讲,演讲的题目是“量刑的三大观念批判”。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曲新久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冯军教授为本场的主点评人。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梁根林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谢望原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林维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方鹏副教授等作为嘉宾出席了此次论坛。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明祥教授主持,吸引了多个院校的学生来到现场聆听。

张明楷教授分别对于量刑的重刑观念、均衡观念、平衡观念进行了批判。首先,张教授指出,重刑观念支撑了量刑过重以及大众对于量刑不公正的态度,并列举了法国、德国、英国、美国、日本五国的数据证明刑罚轻重与犯罪率高低并无直接正相关关系。在我国,重刑观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不考虑法定刑的分配,刑法不仅有罪刑法定原则,还有罪刑相适应原则,法不可只局限于其形式上的文字含义适用之。第二,法官认为自己手中的案件是最严重的案情,最严重的刑罚应该永远留在以后去适用。第三,法官在量刑时未必遵循罪刑法定的观念,有时会暗中预设更重的法定刑。第四,法官在量刑中间接处罚的现象非常严重,一个本来在刑法上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可能会因其附着于某个犯罪行为之上,而成为法官科处更重刑罚的依据。第五,法官为了显示自己的廉洁,使经手的判决总体上显示出有轻有重的局面,而罔顾罪刑法定。第六,法官盲目遵从判例,实际上法律的含义总是随着生活事实的变化而变化,量刑不可能一成不变。

其次,张教授主要从四方面展开对均衡观念的批判。第一,对于均衡观念一般性的否认。均衡观念即刑罚与犯罪相均衡,不仅应当尽量符合犯罪的本质、性质、强度,刑罚的方式也应当与犯罪相对称,然而均衡观念在实际中却难以践行。对于罪刑均衡所要求的“等害交换”,张教授认为难以界定,目前大多数国家的刑罚主要由自由刑和罚金刑构成,国家应对犯罪的手段很有限,尤其在基于特殊预防的目的时,重罪轻判和轻罪重判的现象必然存在,罪刑均衡只是一种概率性的偶然,没有考虑到目的刑对责任刑的影响。第二,均衡观念和量刑基准的关系。张教授以“点理论”为切入展开论述,即在讨论报应刑与目的刑的关系的量刑基础时,应当首先确定一个点,然后在该点之下,去考虑预防目的的实现。基于责任主义的“点理论”仅在确定该点时罪刑是均衡的,而对于宣告刑则大量表现为重罪轻判,因此在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关系上,难以做到罪刑均衡。第三,罪刑均衡和特殊预防以及刑法特别化的关系。罪刑均衡与刑法个别化原则并非辩证统一,量刑应当重视特殊预防,首先应当考虑刑法个别化,因此罪刑均衡可以被违反。第四,归纳而言,张教授认为,不可追求刑罚与犯罪的重大性相均衡。罪刑均衡的罪可以理解为责任,刑罚不可以超出责任的程度,即便承认罪刑均衡,其也是非对称性的,重罪可以轻判,轻罪不可重判,重罪不必然重判。

最后,对于平衡观念所要求的量刑平衡,即量刑要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差别,以及刑罚目的的实现,量刑要统一,张教授从七个方面展开了质疑。第一,得出各地量刑存在重大偏差的结论本身就是值得怀疑的,单纯凭借媒体隔地观察得出的结论并不可靠。第二,实际并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案件。即便在德日,相同案件定罪都难以做到完全的统一,毋论量刑。第三,只能在责任刑之下考虑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目的的实现,在量刑时应当首先考虑特殊预防,重视特殊预防必要性的大小。第四,即使量刑需要考虑一般预防必要性的大小,但是各地一般预防必要性的大小并不相同。第五,量刑是由法官做出的,会融入个人价值判断。第六,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做法本身就是自相矛盾,一方面指导原则要求在某一地区某一时期相近或者相似案件应当量刑平衡,但是另一方面又要求实现全国统一的量刑规范化。第七,电脑量刑和数学量刑并不科学,正义是鲜活的,不是机械性的。

在结尾,张教授进行了总结,重刑观念、罪刑均衡、罪刑平衡三者均非正义,“应得”的观念是处罚与正义之间的唯一连接,只有当一个刑罚是“应得”或者“不应得”之时,才能说它是“正义的”或者“不正义的”,因此,当我们不再考虑罪犯应得什么,而是考虑什么可以惩罚他或者威慑别人之时,就默认地把他从整个正义里排除出去,我们所面对的就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对象。离开了量刑的“应得”观念,而一味追求量刑均衡或者平衡,终将会导致刑法缺乏正义性。

在评议阶段，王世洲教授认为，犯罪与量刑应当有轻重之别，影响量刑的关键因素，在不同种犯罪之间表现为犯罪性质，在同种犯罪之间表现为犯罪情节。对重罪处以重罪与重刑观念以及重刑主义无关，重刑的基本刑法意义在于消除区别对待刑罚轻重的可能性。王教授提出，以中日缓刑率证明中国的重刑观念没有注意到中日起刑点与犯罪种类的不同。罪刑法定作为限制重刑的基本方法，要求对轻罪不可判处重刑，对重罪可以判处轻刑。刑罚的目的



是预防，可供选择的刑罚只能是“幅度”，而不是“点”，刑法只能使用情节来区分犯罪的轻重以及对量刑进行限制，对行为人犯罪成立应当判处刑罚的判断必须并且只能以全部犯罪情节为基础。王教授与张教授的区别主要是在于量刑根据上，即王教授主张人格行为论和幅理论，张教授主张的是自然行为论和点理论。

曲新久教授认为，观念难以评判对错，刑法只是比较抽象的刑和罚的均衡对应，他并不反对重刑观念，只是反对把刑法看作解决社会问题的唯一途径的重刑主义。回应张教授所提出的职务犯罪的缓刑率高的问题，曲教授指出在我国某些县市职务犯罪的缓刑率可以达到90%，由于中国的熟人社会，实际上我国的轻刑率是远高于西方，因此我国重刑观念的存在其实是一个伪命题，重刑观念只存在于最高法院。曲教授指出，张教授所提出的“应得”观念，其背后恰是由平衡观念所支撑，只是平衡观念在不同案件中发挥的作用不同。宏观区域上司法差异是可以存在的，但是在小的司法区域考虑平衡观念，不可差异太大。

冯军教授认为，在量刑平衡方面，量刑的统一并非排除量刑的差异，而是在于量刑依据的统一，即在统一的正当根据之下进行判决，以保证判决的公正性。其次在量刑均衡方面，冯教授认为张教授批判的是人们对于量刑平衡内容的认识，而非量刑平衡观念本身。

最后，张明楷教授对嘉宾发言进行了回应，在点评互动的环节中，在场的同学也踊跃参与提问，张明楷教授也与在座的同学进行了互动交流和答疑解惑。在思想与智慧的火花不断撞击之下，论坛持续了将近三个小时，于九点半在热烈的气氛中谢幕。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每月举办一次，是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赞助支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联合举办，旨在展现当代刑法学术前沿基本立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专题性、系列性、学术性论坛。

卷 卷 书 香



【书名】：再会，老北京

【副标题】：一座转型的城，一段正在消逝的老街生活

【作者】：（美）麦克·麦尔

【译者】：何雨珈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简介】：

迈克尔·麦尔 Michael Meyer，1995 年作为美国“和平队”志愿者首次来到中国，在四川省一座小城市培训英语教师。1997 年他搬到北京居住了十年，并在清华大学学习中文。迈克尔·麦尔曾获得多个写作奖项，其中包括古根海姆奖

（Guggenheim）、纽约市公共图书馆奖（New York Public Library）、怀廷奖（Whiting）和洛克菲勒·白拉及尔奖（Rockefeller Bellagio），目前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和香港大学教授纪实文学写作。《再会，老北京》是他的第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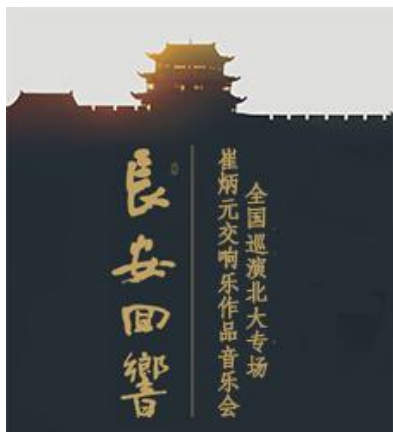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

北京，充满活力的中国之都，变化是唯一不变的主题。过去十年，就像是任何一个崛起中的国家的首都那样，北京这个大乡村走向了国际。穿过天安门广场，百公里外的长城标志着这个城市宽广的界限。或许它的改变可以用这个小插曲来说明：

几年前我看到一个充满乐观意味的横幅，挂在一栋老楼的拆迁现场，上写：再现古都。一天晚上，不知道谁悄悄地将第二个字的左半部分去掉，所以口号变成了：再见古都。对于路人而言，这两个口号都可以是正确的，北京又处在八百年一次的再建与重生的循环之中。被改掉的横幅在几小时内就被扯了下来，但这无关紧要，因为北京人不需要读它也能感受到这座城市的变化——他们每天都身处其中。



百讲演出预告



长安回响

——崔炳元交响乐作品音乐会全国巡演北大专场

主办：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中国交响乐团联盟

协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指挥：张列 演出：陕西爱乐乐团

时间：2013年5月28日（周二）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中国国家话剧院 荒诞派话剧名作 《欲望花园》

主办：中国国家话剧院 爱乐汇文化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协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中国国家话剧院

时间：2013年5月31日（周五）、6月1日（周六）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武·蹈 《门——“我们”的游戏》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中华龙韵功夫表演团 (Dragon Style KungFu Performance Troupe)

时间：2013年6月10日（周一）、11日（周二）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